柯P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29公益企業）

一、政策論述

社會（公益）企業（以下簡稱社企）是針對一社會問題或需求，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進而對社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因其服務性質的多元特性，其涵蓋內容涉及社會局、勞動局及產業發展局等，往往也需要跨局處的合作。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將致力於協助社企發展，藉由各項輔導與輔助措施，公私協力，讓社企在臺北市落地茁壯，讓明日的社會因有社企而更加美好。

(一)希望讓有理想的專業工作者組成團隊，成立各式各樣的社會企業；市政府則設立公益企業發展資金及育成中心，提供資金、空間、技術和各種獎勵，協助以社會企業的模式，參與台北市未來各類社會服務、托育、教育、銀髮照顧、社區營造等社區公共服務。

(二)要大力推動社區型的社會服務，未來不論是托嬰、育幼、銀髮照顧及在地醫療，也就是生老病死，希望都能在社區當中獲得照顧服務。希望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在社區裡即可滿足各項服務需求。

(三)社會服務需求眾多，在社福機構主辦之餘，將輔以社會企業模式，社福和社企雙軌並行、相輔相成，就近提供完善的服務，例如兒童照顧、銀髮服務、在地醫療、身心障礙者服務。

(四)鼓勵有志青年創業圓夢，發揮專業職能，以社會企業來實現自我、改善社會。鼓勵公益團體創立社會企業，讓團體的財務更健全、服務更周延。透過社會企業協助政府，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公共問題。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有關社會企業之推動策略，本府社會局、產業局、勞動局以專業互補資源連結的方式進行協作結合，目前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益企業發展資金及育成中心設立情形

社會企業在草創初期與一般新創企業相同，都會面臨多元營運挑戰與困難，因此為協助社會企業於本市發展，本府提供之資金與育成措施如下：

1、社會企業發展資金：本府產業局為提供本市創新產業發展所需資金，訂定「產業發展

獎勵補助計畫」，提供創業、品牌、研發、育成補助獎勵金，自104年至110年12月底，總計補助61家次社會企業近9,153萬餘元另鑑於社會企業非以追求獲利為最大目的，於財務方面不易獲得良好評價，導致資金取得困難，本府產業局於106年7月及108年3月開辦二項全國首創專供社會企業之「臺北市社會企業優惠融資」及「臺北市社會企業啟動融資」計畫，專供社會企業申請，截至110年12月底已協助28家社企，獲取1億680萬元資金。藉由前述兩項發展資金措施，協助社會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總計達1億9,833萬元。

2、輔導與育成空間:為協助本市社會企業強化商業模式與營運能力,建立永續經營基礎,由本府產業局推動辦理「臺北市社會企業推廣服務計畫」,其主要目的是對尚在孕育階段或剛起步的事業，透過「育成中心」給予必要支援與扶持，使其得以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仍能穩定的茁壯與成長，並且每年公開遴選10-15家公司型社會企業進行育成輔導，由專家與業師以陪伴式輔導措施，協助受輔導之社企媒合多元產業資源，逐步建立穩健經營規模，其中自104年至110年，總計協助輔導80家次社會企業，截至110年底促成220項合作資源案，達成總產值估計為2億餘元。另為協助初創型社會企業或尚無營運空間之新創社企，提供「臺北創新實驗室 Taipei CoSpace」、「臺北創新中心 CIT」及「新富町市場」等進駐空間，讓社企得以相互討論激盪、交流合作，以產生創新商業思維或促成新的商業模式，並提供相關育成輔導，截至110年12月底總計提供34家次空間運用。綜上，本府產業局自推動服務計畫以來，總計協助社會企業育成輔導並提供育成空間運用達104家次。

(二)社福社企雙軌並行之成果

因應社會福利服務類型需求多元化，除社福機構主辦服務之餘，本府輔以社福與社企雙軌並行模式，由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局融入創新思維，結合社會企業、專業團隊及民間力量，讓需求者可以就近獲得更優良福利服務，提昇服務量能與品質，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提供身障者就業機會：本府勞動局於105年擬訂本市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由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提供身障就業服務,委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4家社會企業共同營運「臺北社企館」，另委託非營利組織及企業辦理建和社會企業、大安加油站、市民加油站、榮星游泳池及萬大社會企業等5家公有身障型社會企業，已持續僱用身障員工數達191個，結合社福和社企雙軌並行、相輔相成，提供完善的服務社會，以突顯其社會影響力(Social Impact)。

2、規劃銀髮樂活行減輕照顧者負擔：因應本市人口老化攀升幅度比全國整體高，105年本府社會局委託多扶旅行社，規劃以失能或失智長者為主體的「銀髮樂活行」一日輕旅行企劃專案，藉由無障礙巴士接送長者至景點，專人協助長者上下車。透過專業路線規劃讓使用輪椅、助行器與拐杖之失能長者及其照顧者，能有外出旅遊機會，並享受出門旅遊樂趣，減輕家屬與看護者照顧負擔與壓力，由社會局全額支付(中)低收入戶參與者出遊團費，並參考歷年執行情形精進實施計畫，如：不限制每次出團人數，讓想參加的長者及其照顧者順利出團，俾增加其社會參與之機會。109年度委託觀音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出團作業，惟因疫情影響，於7月底開始出團，截至12月底，共辦理14梯次，受益人次達466人次。銀髮樂活行業已達到政策鼓勵目標及完成階段性任務，自110年度起不再辦理。

3、結合專業團隊發展社區創新策略：為推動社區型社會服務，提供市民可就近在社區中獲得銀髮、育幼、婦女等多項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自104年起辦理「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及「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依社區、策略聯盟及公部門合作等模式，展現本市社區發展示範經驗；並積極邀請社區鄰里組織加入社區社會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社會企業及對社區工作相關專業團隊（例如台北大學、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等、共享設計有限公司、AAEDT 台灣可及環境設計學會、都市再生學苑培訓之社區營造團隊等），協助社區重新盤點社區需求及社區資源，加入創新策略，發展以社區為中心，多元整合之社區服務計畫，鼓勵社區更了解自己的生活空間，發展更好的自主能力。110年結合感恩基金會贊助經費，辦理社區協力方案，並有台北市八頭里仁協會、有限責任臺北市創融共生勞動合作社、台北市愛羊全人關懷協會等3家民間團隊提案並執行。

4、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為回應臺北市民間團體辦公空間取得不易的問題，本府社會局自106年開始整修屋齡超過50年的北一女老師宿舍，歷經2年多精心地規劃與籌

備，結合 Impact Hub Taipei 台灣好室有限公司共同規劃下，「台北 NPO 聚落」於108年7月8日正式啟用。本案係活化公有房舍，結合社會企業團隊之創新營運理念，以較便宜的租金，提供 NPO 或新創團隊承租辦公室。在空間運用上，除了規劃彈性多元的個別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外，也有多功能廚房、會議及研習空間等，讓進駐組織能舉辦講座、工作坊，並擁有優質工作環境及相互交流的場所，以激盪出更多創意，彼此資源共享。此外，一樓空間結合企業夥伴「義美咖博館」與「家樂福永續概念店」進駐，推廣「善食、良食」及「無塑」之永續性消費理念，展現企業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創新的決心。本案全棟建築物空調設備也與大金空調合作，首創透過「租賃」取代購買，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實現循環經濟的理念。統計至110年12月底，台北 NPO 聚落已有22個單位進駐，包括14家 NPO、2家國際組織、1家合作社、4家社會企業、1家行政機關；已辦理412場次的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各類活動，約計7,391人次參與，並有來自全球31個國家之訪客曾蒞臨參訪。

5、結合民間團體提升災害救助效能：為提升災害救助效能，本府社會局近年不斷思考如何結合民間無窮力量，提昇災害救助服務品質。並於104年與四大超商完成簽署災害物資供給支援協議書；105年與新竹物流完成簽署重大災害物資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書；106年與胖卡協會簽署災害熱食供應支援合作備忘錄；107年與全聯福利中心簽署災時物資緊急供應支援合作備忘錄，協議未來於災害發生時，可供應緊急物資與物流配送需求，本府社會局於109年12月23日、110年4月15日及110年12月8日召開防災合作企業與民間團體聯繫會議，期整合企業與民間團體之物資、人力，俾即時啟動災害救濟物資支援機制，公私協力共同守護臺北市。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圖1：市長參加大安加油站開幕記者會</td><td>圖2：市長參訪黑暗對話社會企業</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圖3：銀髮長者參加觀音旅行社規劃一日樂活行</td><td>圖4：身障長者參加觀音旅行社規劃一日樂活行</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圖5：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防災合作企業與民間團體聯繫會議</td><td>圖6：銀髮長者參與社區活動</td></tr>
</table>

(三)公益團體創立社會企業之成效

本府社會局歷年來皆積極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設置各類型社會福利場館，截至110年12月底已有233家公辦民營場館委託民間單位經營（如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日照中心、身障福利機構等）中，有部分係由 NPO 型社會企業辦理（如弘道老人福利基

金會、喜憨兒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另散布於各社區的兒少據點及老人活動據點，也是透過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等NPO社會企業辦理。

未來將持續鼓勵公益團體創立社會企業，且為協助社會企業克服相關經營挑戰，將持續提供社企各階段所需之資源與服務，包括空間提供、人力培育、籌資管道、新創育成及輔導平台等，並架接本府相關公共服務政策，以協助社會企業善用政府相關資源，共同打造公私部門協力的社會經濟支持環境，創造更優質化的服務品質。